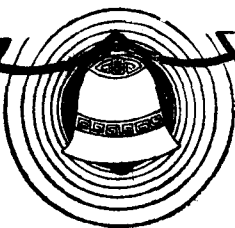


610.9
49

本國史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版

高中本國史

中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著者 羅香林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 太平路
上海 福州路
南京河北路章家巷口

(279)

目次

第三編 中古史(續)

第三十章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一
宋之統一中國 宋初之中央集權政策 宋初之帝位繼承問題 宋初之政爭與黨議	
第三十一章 變法與黨爭	八
宋神宗與王安石之變法圖強 新舊黨之爭持 徽欽二帝之被擄與北宋之亡	
第三十二章 遼夏金之興起	二六
遼之興起 西夏之興 金之興起	
第三十三章 宋與遼夏之關係	二四
宋遼之交戰 宋與遼和 宋與夏之和戰 宋與金合謀滅遼 西遼之興亡	
第三十四章 宋與金之關係	三三
宋金和戰與北宋之亡 南宋之立國與僞楚僞齊 岳飛之北伐與秦檜之賣國 南宋	

與金之和戰 南宋之見滅於蒙古

第三十五章 宋之學術思想及文藝

兩宋之理學 兩宋之史學 兩宋之文學 兩宋古器物金石之學 兩宋之書畫與音

樂 兩宋之雕版與印刷 宋代公府之藏書

第三十六章 宋之制度與社會

宋與遼金之官制 宋與遼金之賦役及商稅 兩宋之市舶司 兩宋之鈔法 宋與遼

金之兵制與刑制 宋代之選舉與學校 兩宋之農工商業 兩宋之世風與飲食器用

第三十七章 蒙古之勃興及統一

蒙古之崛起與建國 蒙古之西征與歐人之抗戰 蒙古之擴土 蒙古之統一中國及

四汗國之分建 元初之政治

第三十八章 元帝國之瓦解

元人之海外事業及征日之失利 元人之骨肉殘殺 元代計臣之亂政殃民 元人君

統之紛爭 元末羣雄之角逐與元之敗退 韃靼之起源

四

四

四

四

第三十九章 中西文化之交通……………三八

元代之驛站與海運 東方文化之西殖 西洋文化之東來 喇嘛教之入華

第四十章 元之制度與學術……………三九

元之官制 元之賦稅 蒙古文字 元代學校與選舉 元代兵刑之制 元人科學

元代繪畫 元人文學

第四十一章 明初之政局……………四七

明太祖之統一中國 明初之政治與封建及大獄 靖難之變 明室骨肉之禍 大禮

之議與黨禍先聲

第四十二章 明與北族之關係……………二〇

明與韃靼之關係 也先之入寇 內外蒙古各部之起源 俺答之入寇與降服 帖木

兒帝國之興起及其與明之關係

第四十三章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二二

明初之海外事業及鄭和等之出使 鄭和之七次航海 明代從事海外事業之軼傑

明代之倭寇 朝鮮之役與陳璘等拒倭

第四十四章 明末之政局……………二六

權臣之專擅 宦官之釀禍 社黨之紛爭 流寇之禍與明室之亡 滿洲之興起與入

華

第四十五章 明之制度……………二五

明代官制 明代賦稅 明代鈔法 明代兵制 明代刑法 明代學校與選舉及銓敍

第四十六章 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四三

明代之理學及經訓學與樸學 明代之史學 明人文學與八股 明人科學 明代書

畫與音樂 明代雕刻

第四十七章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五一

元明之道教 喇嘛教之分紅黃二教 元明之基督教 元代之農工商業 明代農工

諸業與冠服飲食之俗 明代之對外貿易 元明二代之世風及種族之混化

第三編 中古史（續）

第三十章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自趙匡胤被部衆擁立爲帝，迫後周恭帝禪位讓國，於是而五季割據之局終，趙宋統一之功著。

宋太祖趙匡胤者，涿郡人也。父弘殷，仕後周爲岳州防禦使。後周世宗與北漢劉晏戰於高平，匡胤勇冠三軍，擢殿前都虞候。世宗歸，詔募天下壯士爲宿衛，謂之殿前班，以匡胤爲之統。匡胤機警有勇，屢從世宗征伐，遷殿前都點檢，及恭帝立，加檢校太尉，領歸德軍節度使，駐節宋州。會北漢引遼入寇後周，匡胤奉詔往禦，夕次陳橋驛。時主少國疑，軍士聚謀，謂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匡胤弟匡義，及歸德軍堂書記趙普、宿衛將石守信、王審琦等，實部署之。乃於黎明，逼匡胤寢所，露刃列庭，曰：『諸將無主，願冊太尉爲皇帝。』卽被以黃袍，擁之入汴都，卽帝位，建國號曰宋，是爲宋太

祖，時後周恭帝元年，公元九六〇年也。

太祖既即位，乃以匡義爲殿前都虞候，趙普爲樞密直學士，加石守信等官爵有差。時南北諸國鎮，猶據地僭號，太祖乃蒐練禁兵，命諸將分道征討。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遣慕容延釗、李處耘等平荆南，處耘襲江陵，荆南主高繼冲，不得已降。延釗乘勢入湖南，討馬楚餘黨周保權，執之，荆楚平。三年，命王全斌平後蜀，後蜀主孟昶奉表出降。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命潘美平南漢，降其主劉鋹。八年

命曹彬平南唐，降其後主李煜。至是諸國鎮惟餘吳越、北漢矣。然吳越稱臣內附，無異藩屬，北漢雖倔強未服，然大勢已趨統一，不足爲患。其後匡義繼太祖爲皇帝，是爲太宗，遂於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自將伐北漢，降其主劉繼元，而吳越主錢俶先於三年以其地歸獻，於是中國歸於統一之局。然而遼東、燕雲之地，早歸契丹，隴右半陷於吐蕃，雲南全沒於南詔，安南又自立爲國，西夏亦崛起於夏銀綏宥靜等州，四境不張，外患旋至，宋之版圖，不逮漢唐遠矣。



第一圖 宋太祖像

宋初之
中央集
權政策

太祖得國，無異後周。鑒於唐末五季內輕外重之弊，用趙普之謀，專以集權中央爲務，語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收兵權。先是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以開國功臣，典禁衛兵，慕容延釗加殿

前都點檢，韓令坤加侍衛指揮使，皆勢重一時。太祖納趙普言，於建隆二年罷延釗，令坤爲節度使。旋與石守信以晚朝飲酒，屏左右，謂曰：爲「天子亦大艱難」……此位誰不欲爲？……一旦有以黃袍加汝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朕且與卿等約爲婚姻。君臣之間，

……上下相安，不亦善乎！」守信等皆叩謝，明日皆稱疾，乞罷典兵。太祖乃以守信爲天平節度使，高懷爲歸德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寧節度使，趙彥徽爲武信節度使，皆能督衛。諸將兵權，皆收歸中央，史家稱之曰「杯酒釋兵權」。太祖又命諸州選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缺。更立戍法，遣禁旅戍邊，使往來道路，習勞苦。自是將不得專兵，兵不致驕慢。

二、削藩鎮。五季藩鎮強盛，地方之軍政諸權，皆爲所掌。太祖卽位之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又詔設通判於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節度長史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

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節度使之權始輕。

三、收財權 唐自天寶亂後，藩鎮權重，地方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上供者甚鮮。五季藩鎮益強，類皆領部曲，主場務。太祖數知其弊，乃命諸州於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即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簽書錢穀之籍，於是地方財權盡歸中央。

四、慎刑法 自五季羣雄割據，藩鎮跋扈，枉法殺人，朝廷不敢問也。太祖洞悉其弊，乃命諸州決大辟者，必先奏聞，交刑部詳覆，收刑辟之權於中央，全活甚衆。

凡此皆屬太宗集權中央及安定軍民之策。此外另有關於轉移一代風教者，如褒贈殉周死難之韓通，以表章節義；親謁孔廟，以崇獎儒術；務農興學，慎刑薄斂，厲行科舉，以收服人心。由是世風丕變，五季惡俗盡以革除。及太宗嗣位，海宇一統，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遂蔚然爲宋之盛世。惜乎矯枉過正，輕武重文，北不能敵遼，西不能拒夏，金、元繼起，外患益亟，終至於亡，蓋可哀已。

宋初
帝位
間繼
之

太祖在位十七年崩，弟匡義立，蓋從杜太后遺囑也。先是，太祖母杜氏臨崩，召太祖及趙普等入受遺命，謂「周以主幼亡國，汝百歲後，當以位傳光義（匡義改名）」

光義傳光美（後改名廷美），光美傳汝子德昭。國有長君，社稷之福。』太祖泣曰：『謹受教。』遂命趙普爲誓書，藏於金匱。光義、光美皆太祖母弟，德昭 太祖長子也。光義既卽位，更名炅，改開寶九年爲太平興國元年，封光美爲齊王，德昭爲武功郡王。太宗承太祖遺志，銳意拓地，北境有事於遼，西境用兵西夏。既統一海宇之二年，卽致力於西北，惟以實力不充，屢爲遼敗，西夏亦繼爲邊患，雄心受挫，漸思退守，而遼遂得大舉內犯。高麗、女真，初約宋夾擊遼師，至是懼而降遼，宋益失利。太宗在位二十年崩，子恆立，是爲眞宗。蓋遼杜太后命也。初太平興國四年，舉兵伐遼，德昭從軍。及還，太宗以北伐無功，久不行，平滅北漢之賞，德昭以爲言。太宗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懼，自刎死。廷美自德昭沒，心不自安。太宗勒令就第，尋貶爲涪陵縣公，至房州憂死。故太宗崩，子恆得繼立。太宗沉謀英斷，勤儉自勵，閱農事，考成效，慎刑獄，納諫諍，立崇文院，藏書八萬卷，政績文教，不無可觀。而說者以其立未及年而改元，弟姪皆不得其死，遂謂其得位於行兇。如李燾通鑑長編，謂太祖不豫，夜召光義屬後事，左右不得聞，遙見燭影下，太祖引柱斧戳地，大聲曰：『汝好爲之，』既而卽崩。於宋初傳位問題，不無疑焉。

宋初之政
爭與黨議

宋初政局，有一極可注意者，卽朝臣意氣之爭是也。內無裨於政教，外適召異族之交侵，宋之不振，非無故矣。先是，太祖時趙普與竇儀相爭，太宗時盧多遜與趙普相

爭，真宗時王欽若與寇準相爭，雖人有賢不肖之別，而所爭者皆屬權位與意氣，其後遂蔚爲風氣至仁宗、英宗二朝，遂有黨議與濮議焉。

先是真宗崩，仁宗立，尙美人郭皇后爭寵，郭殿之，誤批仁宗頰。仁宗怒，欲廢后，宰相呂夷簡以爲可。范仲淹時在臺諫，力爭被貶。呂、范由是有隙。朝士如韓琦、富弼、歐陽修、余靖、尹洙等皆黨於范氏。夏竦、王拱宸等，則黨於呂氏，彼此相持，攻訐不休，出入臺閣，互相排擠，前後歷二十年，是爲慶曆黨議。慶曆者仁宗年號也。

仁宗無子，乃以其從兄濮王之子曙，入承大統，是爲英宗。卽位之初，議追崇所生，朝臣司馬光建議尊稱爲皇伯，呂、歐陽修等附和其議。惟歐陽修則建議必稱皇考，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而不沒父母之名，韓琦等附和其議。英宗卒從修議，呂、歐陽修因是去職，二派意氣日深。比王安石新法議起，而宋之黨爭益烈矣。

【參考書】

脫脫等修宋史卷一至十三太祖本紀至英宗本紀

羅師楊 中國近代史第一編

陳邦瞻 宋史紀事本末卷一太祖代周至卷三十六濮議

【問題討論】

- (1) 試述藩鎮禍亂所以結束之主因！
- (2) 宋初力謀中央集權，而矯枉過正，卒以不振，能舉其要點而闡述之歟？
- (3) 試述慶曆黨議與英宗朝之濮議！

第三十一章 變法與黨爭

宋神宗與

王安石之

變法圖強

宋自太祖、太宗統一方夏，歷眞宗、仁宗、英宗三朝，皆守文令主，國內稱治。然契丹、西夏，外患繁興，宋不得志。迄神宗繼英宗爲帝，銳意自強，首致力於理財養兵，環顧在廷諸臣，無能任其事者，乃超擢王安石，不一年，登相位，遂開議變法。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才高學博，自幼有矯世變俗之志。仁宗時，嘗上萬言書，痛論時政及變法次第，誠一曠世政治思想家也。自韓琦、富弼、歐陽修、呂公著以下，一時名賢如周敦頤、范鎮等，皆相與友善，曾公亮嘗表薦爲眞輔相才。仁宗時嘗爲度支判官，知制誥，未幾罷去。至是神宗擢之參知政事，以爲相。安石論事，多引周官，經畫邦計，諸所更張，號爲新法。語其大要，約十四端：

關於富國者：

(1) 制置三司條例司之設置 蓋卽中央財政機關，以宰相領攝，考核度支，戶部、鹽鐵三司

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裁冗費十之四。

(2) 農田水利之講求 遣使分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得廢田三十六萬餘頃。

(3) 立均輸法 舊制上供有常數，年豐不能贏餘，年歉不敢不足。至是乃令江、浙、荆、淮，發運使，假以錢貲，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制其有無。

(4) 行青苗法 貸錢於民，俟穀熟還官，曰青苗錢。陝西轉運使李參行之稱便。至是依陝西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民願豫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焉。

(5) 置免役法 計民之貧富，令輸免役錢，政府另募無定業者充役。

(6) 立市易法 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或易以官物。民以田宅金帛爲抵當者，貸之錢，而取其息。

(7) 方田均稅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量地辨色，分爲五等，以定稅則。

〇二 關於強兵者：

(8) 裁汰冗兵 宋初養兵至多，歲耗所入三分之二，然不能與敵國一戰，安石乃次第裁汰。

之，增置武衛兵，以爲用。

(9) 改定更戍 宋初收四方勁卒，悉隸禁旅，分番外戍，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

不可恃，至是乃部分諸路，各自爲將，總隸京師，分別訓練，使兵將相習，無番戍之勞，亦謂之將兵法。

(10) 置保甲法 保甲之意，一方爲國民自治之警察，一方爲國家之後備兵士。其制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充保丁，授以弓弩，教之戰陣，有事則徵發之。

(11) 行保馬法 保甲須馬供用者，官以一匹或二匹給之，或給其錢令自市馬，除逐盜驅寇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視，死病者補償。

(12) 置軍器監 自仁宗以來，君臣徂於太平，軍器貴朽廢不可用，安石特令置監以改進之。於是吏民獻軍械法式者甚衆。

三 關於育才者：

(13) 興科舉 自唐以詩賦、帖經、墨義取士，獲雋者多不通時務。至是乃改試經義、策論，能詩賦，願安石所著三經新義於學宮。

(14) 置三舍 諸州縣，皆令立學。京師則立太學三舍，始入太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既到上舍，召試賜第。其後又設武學、律學及醫學，皆所以造就專門人才也。

安石任政，先後五年中，所施設如此。法備之備，前世所無也；然操之過急，一時老臣宿望如司馬光、歐陽修、韓琦、富弼、文彥博、呂公著等，少年名士如程頤、李常、劉摯及蘇軾兄弟等，皆羣起排擊，不之助。每一法行，論者紛至。神宗銳意求治，諸大臣名士沮撓者，多貶謫以去。安石孤立無助，不得已引用呂惠卿輩。呂本勢利小人，好行險詐。諸路官吏又不能勸導民庶，惟以抑勒見功，行法而失其意，遂爲天下毒。又外啓邊功，西用兵於吐蕃、西夏，南攻交趾，內開湖、蜀諸蠻，天下遂騷然困敝矣。

安石爲相六年，會熙寧七年，天下言新法爲害者益多，又值大旱歲饑，東北縣民流入京師，不絕於途，監安上、門鄭俠、繪



王安石像 第二圖